

附件 2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 合作重点专项 2021 年度第一批 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目标和安排

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、澳门，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合作项目。

为推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，促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，推动协同攻关、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，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，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，2021 年度设立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。

二、领域和方向

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，拟支持项目数 10 个，国拨经费总概算 0.16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指南方向如下。

1.1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

合作协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科

学技术发展基金关于开展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协议》。

领域方向：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科学、航空航天、海洋科学。

拟支持项目数：10 个左右。

共拟支持经费：1600 万元人民币。

考核指标：实现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合作和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；各合作方分工明确；经费预算合理；研发团队架构清晰、具有完成项目的能力；具有专利、技术标准等科技合作产出；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侧重支持研究视野新、内容创新、学科交叉、实用价值高的合作项目。

其他要求：

(1)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~3 年。内地与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，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，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。

(2)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。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伙伴就该

项目有一定的合作基础。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，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。

(3)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。

抄送：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。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